



『雜阿含經』研習

『雜阿含經』論阿含道

蔡惠明

一、四阿含以『雜阿含』為根本

由美國加州南灣區菩提學會羅無虛居士主持編輯的「雜阿含經選要」，已由台灣佛光出版社印行。這是當代佛教界的一件大事！因為「阿含」是佛世流傳的教法，是佛滅後最早結集的「聖教集」，師弟之間代代傳承，為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所公認的「根本佛法」。部派佛教著作「阿毗達磨論典」，可以和同時期編集的「大乘經典」比對，而有「小乘論」與「大乘經」的分別。但是沒有理由把「阿含」稱為「小乘經典」。當時部派佛教的兩個根本部派，大眾部為排斥上座部，對上座部所信受而代代相傳的聖典稱為「阿含經」，而以自己信奉、新編纂的經典稱為「大乘經」，從此以後，不明真相的人誤將「阿含」看輕為「小乘經典」的同義語。受此影響，中國天台宗智顛、賢首宗法藏兩大師也把「阿含」判為「藏教」、「小教」，使中國佛教徒在此後千二百多年的時間中很少重視「阿含經」。

四部「阿含經」中，以「雜阿含經」為根本。「雜阿含經」即南傳「五部尼柯耶」的「相應部」，它的得名有二義：

1. 相應的，是指事相應；
 2. 雜處的（間廁鳩集的），稱為「傳來的事相應聖教集」。
- 如「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」卷八十五（大正藏三〇·七七二下）說：

「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，蘊、界、處相應，緣起、食諦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家說象相應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雜阿笈摩。」

「即彼相應教，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中阿笈摩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長阿笈摩。即彼相

應教，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。」

佛法只是「一切事相應教」，隨機散說，依相應部類而集成的，是「雜阿含經」。然後依不同意趣，更爲不同的組織，成爲「長」、「中」、「增一」（約「分數」說名爲「增支」）——三部。三阿含的法義，雖有不同的部份，但論到佛法根本，不外乎固有的「一切事相應教」的闡明，所以四部都被稱爲「事契經」。什麼是事？如「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」卷三（大正藏三〇·二九四上）說：

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

- 一、有情事；
- 二、受用事；
- 三、生起事；
- 四、安住事；
- 五、染淨事；
- 六、差別事；
- 七、說者事；
- 八、所說事；
- 九、象會事。

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象會事者，所謂八家。」

佛所說的，不外九事，就是「一切事相應教」的事，「雜阿含經」的部類內容，「雜事」也說到依種種相應，立爲多品。上來三說，雖次第、開合小異，而內容大體一致。「雜事」是說一切有部律，「雜阿含經」是說一切有部誦本，「瑜伽師地論」多少採取經部說，經部也是從說一切有部分化出來的。所以「瑜伽師地論」與「雜事」所傳，與漢譯「雜阿含經」相合，可見「事相應教」的次第成立，以「雜阿含經」爲根本的傳說，是屬於說一切有部的，是上座部中說一切有部古老的傳承。

「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」卷二十五（大正藏三十·四一八中下）在解釋十二分教的修多羅說：「無量蘊相應語，處相應語，緣起相應語，食相應語，諦相應語，界相應語，聲聞乘相應語，獨覺乘相應語，如來乘相應語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等相應語，不淨、息念、諸學、證淨等相應語，……：是名契經。」所說的內容與次第，但除去「八家」的象會事——偈頌部份。論的攝事分雖總舉九事，以說明相應的「事契經」，但抉擇「事契經」的摩呬理迦（本母）不但沒有偈頌部份，也沒有「如來所說及弟子所說」，僅有九事中的前七事。這樣「事契經」（修多羅）的內容，從四阿含而畧爲「雜阿含經」的三大類；又從三類而除去偈頌部份；更除去「如來所說」、「弟子所說」，而「相應修多羅」，僅是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及念住等道品。蘊相應等七事，爲事相應教的根本部份，是原始的「相應修多羅」。最初結集的名爲相應修多羅；其後次第集出的合在一起，也就稱爲「一切事相應」的「事契經」。其實，原始的、根本的「相應修多羅」，只是「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」中，抉擇「事契經」的部份。

佛法「適應世間」、「化導世間」的四大宗趣列表如下：

「修多羅」	「弟子所說」	「諸天所說」	「如來所說」
「雜阿含經」	「中阿含經」	「長阿含經」	「增一阿含經」
1. 坐禪人專習。	學問人專習。	破諸外道。	勸化人專習。
2. 顯揚真義。	破斥猶豫。	吉祥悅意。	滿足希求。
3. 第一義悉檀。	對治悉檀。	世界悉檀。	爲人悉檀。
4. 隨「勝」義。	隨「對」治。	隨「好」樂。	隨「適」宜。
5. 甚深法義爲主。	分別抉擇爲主。	佛陀超越梵天爲主。	教化弟子世出世善。
6. 以「相應部爲主」的阿含，無邊甚深法義由此出。	「大乘佛法初期空相應教」以遣除一切有情契入無我性爲主，重在對治。	「秘密大乘佛教」爲度劣慧、癡愛。	「大乘佛法後期眞常不空如來藏教」點出生心自性清淨而爲衆生生善解脫成佛的本因，重在爲人生善。

二、「雜阿含經」說阿含道

道，在佛教中意爲「能通」，大要有三種：

一、有漏道，指善業通人使至善處，惡業通人使趣惡處，所以善、惡二業稱爲道，所至所趣之處亦名爲道，如爲善生天道，作惡墮地獄道等。

二、無漏道，指七覺支、八正道等法，能通行人使至涅槃，所以稱爲道。又菩提道，指行體虛融無礙，能使通達入流，名爲道，如道諦、道品、聲聞道、佛道等，謂菩提道。

三、究竟道，指涅槃之體，排除一切障礙，無礙自在，所以稱爲道。

佛陀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八七經中說：

「今我如是，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跡；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，謂八聖道：正見、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。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道跡。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行集、行滅、行滅道跡。我於此法。自知、自覺，成正等覺。爲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、沙門、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衆，聞法正向，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。」

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二二經中，世尊告舍利弗：

「我於此五百比丘，亦不見有見、聞、疑、身、口、心可嫌

責事。所以者何？此五百比丘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已捨重担，斷諸有結，正智心善解脫，除一比丘，謂尊者阿難，我記說彼於現法中得無知證。是故諸五百比丘，我不見其有身、口、心，見、聞、疑罪可責者。」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五百比丘既無有見、聞、疑、身、口、心可嫌責事，然此中幾比丘得三明？幾比丘俱解脫？幾比丘慧解脫？」佛告舍利弗：「此五百比丘中，九十比丘得三明，九十比丘得俱解脫，餘者慧解脫。」

可見覓道、見道、知道是求道的過程，釋尊成佛後，對象生示道、說道、導道；對聲聞弟子則隨道、宗道。

阿含道順序是：由「生得慧（良知）」，分別善惡，引發1. 向上心，2. 菩提心（良心），3. 出離心，尋覓人、天、涅槃道跡；順「四預流支」，成就四不壞淨，得「見道」，成爲入流者。從此踏上聖道分——出世間的八正道，修增上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，解脫世間貪、瞋、癡的纏縛，最後證涅槃，乃至究竟成佛。學道過程表解如下：

外	凡	內	凡	有	學	無學
學	前	入	學	修	學	無學
道	正	見	前	行	道	證道
心	見	見	道	道	道	道
分別善惡 慚愧、正勤	↓親近 善士 ↓聽聞 正法 ↓內正 思惟 ↓法次 法向	↓四不壞淨 (正見、正思惟)	戒(正業命語) ↓ 定(正念定精進) ↓ 慧(證現慧) ↓ 解脫 ↓ 知見	戒(正業命語) ↓ 定(正念定精進) ↓ 慧(證現慧) ↓ 解脫 ↓ 知見	戒(正業命語) ↓ 定(正念定精進) ↓ 慧(證現慧) ↓ 解脫 ↓ 知見	戒(正業命語) ↓ 定(正念定精進) ↓ 慧(證現慧) ↓ 解脫 ↓ 知見
增上善學	增上善學	增上信學	增上戒學	增上定學	增上慧學	正解脫學
善根具足	四預流支具足	五分法身具足	無學	無學	無學	無學

阿含道的次第是：①善人↓②慚愧↓③不放逸↓④親近善知識↓⑤恭敬順語↓⑥樂見賢聖↓⑦樂聞正法↓⑧觀法義↓⑨受持

法↓⑩翫誦法↓⑪觀法忍↓⑫生信。

第二階段是：①正思惟↓②精進↓③正念正智↓④具威儀法

↓⑤六觸入處律儀↓⑥三妙行↓⑦四念處↓⑧擇法↓⑨正精進↓
⑩初禪↓⑪二禪↓⑬三禪↓⑭四禪↓⑮見淨勤支↓⑯度疑淨勤支↓
⑰分別淨勤支↓⑱道淨勤支↓⑲無欲淨勤支↓⑳解脫淨勤支↓
㉑解脫知見↓㉒涅槃。

「雜阿含經」說阿含道是一乘道，在第五百六十三經中尊者阿難語離車言：

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說三種離熾然，清淨超出道，以一乘道淨象生，離憂悲，越苦惱，得真如法。何等爲三？如是聖弟子住於淨戒，受波羅提木叉，威儀具足，信於諸罪過，生怖畏想。受持如是具足淨戒，宿業漸吐，得現法離熾然，不待時節，能得正法，通達現見觀察，智慧自覺。離車長者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說所知所見，說離熾然，清淨超出，以一乘道淨象生，滅苦惱，越憂悲，得真如法。復次離車！如是淨戒具足，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說離熾然，乃至得如實法。復有三昧正受，於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。具足如是智慧，新業更不造，宿業漸已斷，得現證法，離諸熾然，不待時節，通達現見，生自覺知。離車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說第三離熾然，清淨超出，以一乘道淨象生，離苦惱、滅憂悲，得如實法。」

世尊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四九經中說偈言道：

「此世及他世，明智善顯現，諸魔得未得，乃至於死魔，一切悉知者，三藐三佛智，斷截諸魔流，破壞令消亡，開示甘露門，顯現正眞道，心常多欣悅，速得安穩處。」指出阿含道不僅是

一乘道，又是正眞道。

佛在「雜阿含經」中說阿含道又是正直平等道，他於第五百八十七經中答天子偈言道：

「正眞平等道，離恐怖之方，乘寂默之車，法想爲密覆，慚愧爲長縻，正念爲羈絡，智慧善御士，正見爲前導，如是之妙象，男女之所乘，出生死叢林，速得安樂處。」

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九七四經中，談到阿含道又是正覺道，經載：尊者舍利弗告補縷低迦說：

「我所有法，是正法律，是善覺，是出離，正覺道，不壞，可贊歎，可依止。」因爲補縷低迦是外道出家，不辨正邪，因得舍利弗的開導。

阿含道還是戒、定、聞慧道，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一〇九四經，佛說偈言：

「知諸修苦行，皆與無義俱，終不獲其利，如弓但有聲。戒、定、聞慧道，我已悉修習，得第一清淨，其淨無有上。」

世尊特別指出阿含道是出離道，「雜阿含經」第一〇二八經佛說偈言：

「樂覺所覺時，莫能知樂覺，貪欲使所使，不見於出離。苦受所覺時，莫能知苦受，瞋恚使所使，不見出離道。不苦不樂受，等正覺所說，彼亦不能知，終不度彼岸。若比丘精勤，正智不傾動，於彼一切受，點慧能悉知，能知諸受已，現法盡諸漏，依慧而命終，涅槃不墮數。」因爲是出離道，所作已作，不受後

有。

阿含道爲苦滅道跡，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三七九經中，世尊告五比丘：

「此苦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此苦集，此苦滅，此苦滅道跡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苦集聖諦，已知當斷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此苦滅聖諦，已知當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此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當修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比丘！此苦聖諦，已知知已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。苦滅聖諦，已知已作證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苦滅道跡聖諦，已知已修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諸比丘！我於此四聖諦，三轉、十二行，不生眼、智、明、覺者，我終不得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，聞法象中，爲解脫，爲離，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我已於四聖諦，三轉、十二行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故，於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聞法象中，得出、得脫，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說明佛已自證苦滅道跡。這三轉十二行相，奠定了原始佛學的基礎。佛滅後二百年的阿育王留下的「法敕」中，要求佛教徒常念七經的第一經，即「毗奈耶最勝經」，據考證就是指三轉法輪那一段。其後佛學發展到大乘階段，如較早的「維摩經」、「法華經」等，一開始也講四諦，就是大乘後期經典，像「解深密經」分佛說法爲三時，第一時仍承認是講四諦，可見四諦是公

認的原始佛學的中心思想。

阿含道還是清淨道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一六〇經中，有婆羅門來詣佛所，說偈言道：

「無非婆羅門，所行爲清淨，剎利修苦行，於淨亦復乖，三典婆羅門，是則爲清淨，如是清淨者，不在餘衆生。」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「不知清淨道，及諸無上淨，於餘求淨者，至竟無淨時。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正見者爲清淨道。正見修習，多修習，斷貪欲、斷瞋恚、斷愚癡；若婆羅門貪欲永斷，瞋恚、愚癡永斷，一切煩惱永斷，是名無上清淨。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是名清淨道。……正定修習，多修習已，斷貪欲、斷瞋恚、斷愚癡；若婆羅門貪欲永斷、瞋恚永斷、愚癡永斷，一切煩惱永斷，是名無上清淨。」南傳上座部佛教理論奠基於人覺音長老就是依據這一教示，著「清淨道論」。它雖和優波底沙撰的「解脫道論」在體裁和內容方面都十分相似，但見解不同。此論依據上座部佛教大寺派的觀點，對一切物質和精神現象作了闡述。全論共二十三品，依照次第論述戒、定、慧三學的要義。它的重點是第十四至二十三品，闡述慧的定義、種類及修習方法等，並從精神和物質兩個方面詳細闡明關於四諦、五蘊、八正道和十二支緣起等佛教基本理論。

佛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一二一八經中還談到阿含道爲涅槃道。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我今當說四法句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？賢聖善說法，是則為最上。愛說非不愛，是則為第二。諦說非虛妄，是則第三義。法說不異言，是則為第四。」

在得到佛的准許後，尊者耆舍即說偈言：

「若善說法者，於己不惱迫，亦不恐怖他，是則為善說。所說愛說者，說令彼歡喜，不令彼為惡，是則為愛說，諦說知甘露，諦義說法說，正士建立處。如佛所說法，安隱涅槃道，滅除一切苦，是名善說法。」涅槃原意是「火的熄滅」，佛教建立前就有這種概念，佛教用以作為修習所要達到的理想境界。含義有多種：息除煩惱業因，滅度生死苦果，生死因果都滅，顯現原有德性，所以稱滅或滅度。眾生流轉生死，皆由煩惱業因，若息滅煩惱業因，則生死苦果自息，名為寂滅或解脫；永不再受三界生死輪迴，所以稱為「不生」；惑無不盡，德無不圓，因此又稱圓寂；達到安樂無為，解脫自在的境界，名為涅槃。「大乘起信論」說：「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；以無起故，境界隨滅；以因緣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。」大小乘對涅槃有不同的說法，一般分作有餘涅槃和無餘涅槃。證阿羅漢果，雖業報之因已盡，但還有業報身心的存在，所以稱有餘涅槃；及至身心果報也不存在，則稱無餘涅槃。大乘佛教認為涅槃具有常、樂、我、淨四種德性或常、恒、安、清涼、不老、不死、無垢、快樂八種德性，限於篇幅，恕未能作詳細介紹。

除「雜阿含經」外，尚有「增一阿含經」卷三十三談到阿含道是甘露道；該經卷二十九經還謂阿含道通向佛道，請參閱。

三、「雜阿含經」談阿含道的道性

一、整體性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八七經說應依正道行，正道分七科，即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支，其中最重要的是八正道。

二、次第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四九經。

三、隨時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八二七經與一二四七經。

四、因依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八一經。

五、緣起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九八經。

六、法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九六經。

七、相應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二〇〇經。

八、對治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七一四經。

九、平等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二五四經。

十、中道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八二經。

十一、實證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三五一經與四九九經。

十二、漸次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四三五經與七七三經。

十三、同行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三九三經與六三五經。

十四、必行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九七九經。

十五、可證性。見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八七經與三七九經。

敬請對照「雜阿含經選要」參閱，並提寶貴意見！